

X213大营子-毛山东(K100+000-K124+377)农村

公路旅游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X213大营子-毛山东(K100+000-K124+377)农村

公路旅游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址：翁牛特旗乌丹镇清泉路路西行政办公区2号楼

乙方：内蒙古乾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佳美花园15栋-商业-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X213大营子-毛山东(K100+000-K124+377)农村公路旅游路养护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 FZCWQS-C-G-25008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X213大营子-毛山东(K100+000-K124+377)农村公路旅游路养护工程，长度为24.377km。本项目是对X213大营子-毛山东(K100+000-K124+377)的现有公路进行预防性养护设计，起点位于呼日哈嘎查西侧，终点位于马杰嘎查东侧，起终点桩号：K100+000-K124+377。现状道路为沥青路面：路面宽3.5m，土路肩宽2*1.5m，路基宽度6.5m。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工（上述服务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工期要求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磋商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17,137.00元（小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一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二期付款：工程交工一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

(二) 付款条件：施工期内除设计变更和财政结算审计外，清单计算误差及材料价差等其他情况均不予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本项目允许中间计量支付，计量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为总工程量的50%（如已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交工验收，无需提供计量支付清单）；视上级（或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90%，付款时由建设单位按建设程序报请上级（或财政）部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出具财政审计结算报告后，财政审计结算结果即为工程合同总价，以财政审计结算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工程交工一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受上级拨款进度影响，本合同甲方不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乾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幸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666380000132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二种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4份、中标（成交）供应商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已招标清单为准)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 (谈判) 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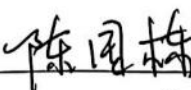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合同组成部分未做约定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书为准。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磋商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的或超过规定工程期限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责任的,甲方将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行业黑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发包人: 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内蒙古乾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具体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